

附表

六、外國公司申請分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單位：份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合併之證明文件影本(須經驗(公、認)證)(註4)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匯入匯款通知書影本、買匯水單影本(盈餘轉增資時免附)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註10)	(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2)	分公司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7)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註9)	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註8)	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1. 首次設立在臺分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		1	1				1		1				2	
3.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4. 增加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1	1			1						1	2	
5. 減少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1	1									1	2	
6. 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事業變更		1	1										2	
7. 本公司所在地變更		1											2	
8. 本公司董事名單變更		1											2	
9. 本公司名稱(中、英文)		1	1	1(英文名稱變更時)									2	2
10. 因境外合併公司外文名稱變更		1	1	1	1								2	2
11. 增設在臺分公司		1	1					1		1	1		2	2
12.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2
13.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4.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2
15.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2	2
16. 分公司廢止(繼續營業)		1	1										2	
17. 停業		1												
18. 復業		1												
19. 延展開業		1												
20. 分公司廢止(無意繼續營業)		1	1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3、分公司經理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4、合併之證明文件如為本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出具之文件，得免經驗(公、認)證。

5、驗(公、認)證有效期限為自驗(公、認)證日起算計一年。

6、公司申請首次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名稱及所營事業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7、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者，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得於核准登記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補送。

8、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9、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首次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得於首次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10、(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驗(公、認)證。